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及后续产品处理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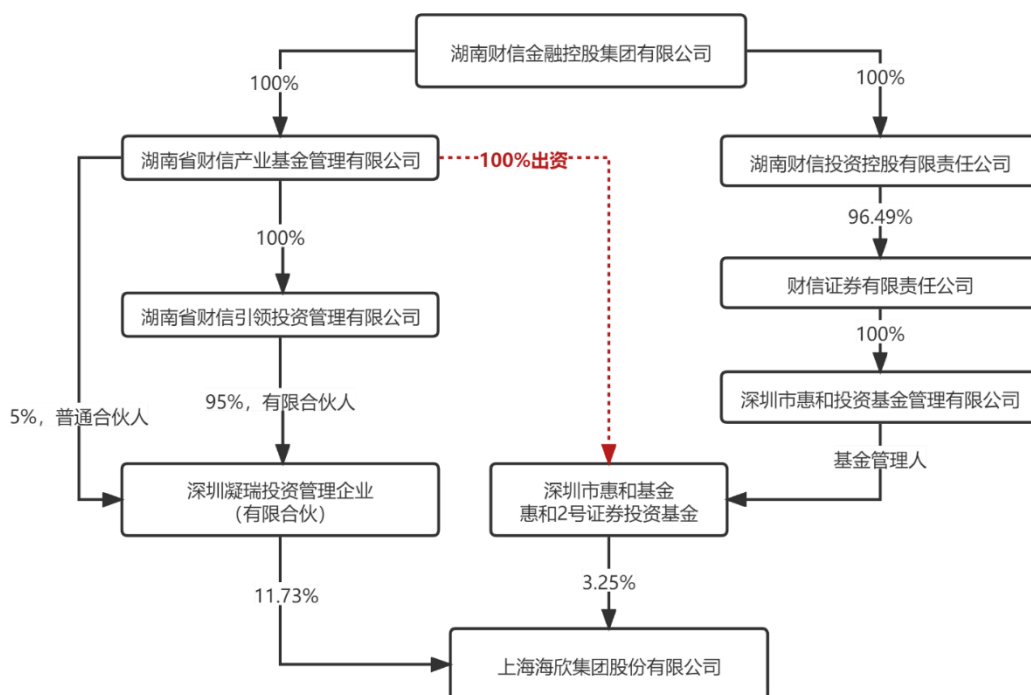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基金”）和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经投”）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内容，公司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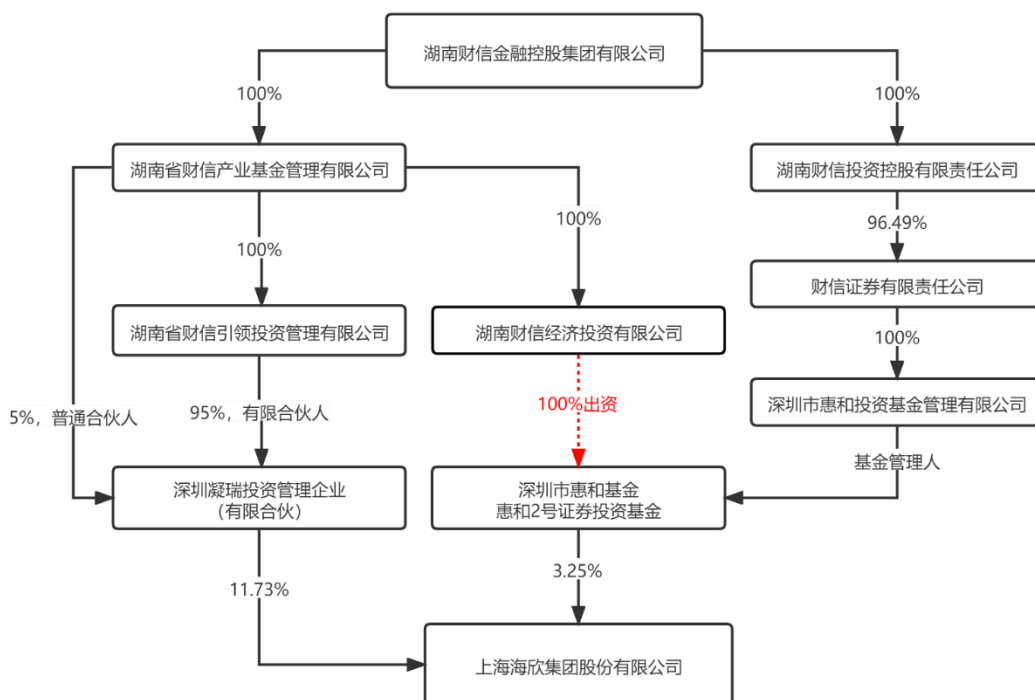
截至公告披露日，惠和基金管理的“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惠和2号”）持有公司股票 39,288,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5%；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瑞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41,528,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3%；惠和基金管理的惠和2号和凝瑞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0,817,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8%。

2021年12月14日，惠和2号产品份额持有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财信经投签署了《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惠和2号100%份额全部转让给财信经投。

本次产品份额转让前，惠和 2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产品份额转让后，惠和 2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份额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但本次份额转让还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惠和 2 号产品份额持有人调整完成后，惠和 2 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 3.25%。

二、关于惠和 2 号的后续产品处理计划

因惠和 2 号为契约型基金产品，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基金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惠和基金所处行业的监管等原因，该基金产品须于到期日之前完成清算。为顺利推进惠和 2 号的清算工作，同时也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坚定公司大股东持股上市公司的信心，惠和 2 号拟通过大宗交易等合理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交易过户至财信经投，交易过户完成后财信经投将直接持有公司 3.25% 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因财信经投和凝瑞投资均受同一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财信经投与凝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若惠和 2 号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过户至财信经投，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